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昱祺
電話：7320415分機3659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3301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44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56432_11174409100_1_4356432_11174409100_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說明」1份，請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135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學校可申請111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詳如附件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一)受訪學校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電子
文
騎

3

-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三、專案教師111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請學校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

- (一)第一梯次：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13日止。
- (二)第二梯次：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2日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